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江苏省新材料行业规范发展，建立本行业先进标准的供给机制，强化先进标准的引领作用，规范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，促进新材料行业创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要求，本协会制定了《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公布实施，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

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省新材料行业规范发展，建立本行业先进标准的供给机制，强化先进标准的引领作用，规范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，促进新材料行业创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实施和监督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协会根据新材料行业发展和社会需要，由协会提出并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制定的；或由相关会员单位提出，并在协会立项的标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材料产品的相关技术和设备的标准制定工作。

第五条 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，且不与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重复；

（二）符合新材料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(三) 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规定的标准编写规则的有关规定；

(四) 积极采用先进标准；

(五) 开放、公平、公开、透明、协商一致，促进行业发展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 1 号）执行。

第二章 标准制、修订要求

第七条 标准制、修订工作流程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八条 标准制定范围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(一)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材料行业标准体系的发展需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；

(二)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
(三) 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填补标准空白；

(四) 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，深入调查分析，切实做到科学有效、技术指标先进。

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机构可根据新材料行业实际需求，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《新材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》

（见附件 1）。

协会也可自行提出提案、立项工作，并邀请会员单位参与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第十条 标准编写人员应当吸纳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检验检测及认证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相关方，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。

第三章 标准的提案、立项

第十一项 标准可由协会秘书处或各会员单位提出并在协会标委会申请立项。

第十二项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《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》；
- （二）标准草案
- （三）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，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。

第十三条 协会标委会组织标准立项的审查工作，审查重点是：

- （一）标准项目查新情况；
- （二）标准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情况；
- （三）标准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或引领创新技术应用情况；
- （四）标准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符合性等。

第十四条 协会标委会根据审查意见，定期公布拟立项的标准计划，并发文公示，公示期为一个月。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，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公示，无异议后，协会正式向立项申请单位下达同意立项的标准编制通知，提案单位可以启动标准起草的准备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标准应在计划下达的期限内完成报批稿，计划起止时间一般不应超过一年，重大标准不超过一年六个月。

未按计划期限完成的，标准提出单位应向协会标委会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。逾期仍未完成的，项目自动终止。

因立项因素发生变化，导致标准项目不能完成的，由标准提出单位向协会标委会书面申请撤销立项。

第四章 标准起草

第十六条 标准提出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组织标准主导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，落实工作经费，完成标准草案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，并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负责。

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，在技术、管理等方面先进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等组织；标准起草人员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掌握先进技术、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、学者、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。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

当具有广泛代表性。

第十七条 标准制定应当起草编制说明。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项目背景，包括全省产业现状、立项背景及必要性等；
- （二）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- （三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依据，地方标准修订项目，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；
- （四）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分析报告、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情况；
- （五）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情况；
- （六）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；
- （七）实施标准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，以及实施标准的要求、措施；
- （八）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，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；
- （九）对涉及专利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等。

第十八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，在协会网站上向全体会员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同时，采取定向征求意见的方式，向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主管部门、生产、使用、检验检测等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。

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的处理：

（一）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：标准草案正文、编制说明和必要的调研报告或其它材料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中对标准有重大争议和分歧的，起草单位应开展专题调研和实验验证，并组织专题研讨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起草组应对征得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采纳，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第十九条 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，提交送审稿，包括：

（一）标准送审稿；

（二）标准编制说明；

（三）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；（见附件 2）

（四）主要的试验、验证报告及说明（必要时）；

（五）标准审查专家建议名单（见附件 3）等。

第五章 标准审查

第二十条 由协会标委会组织对标准的送审稿进行审查。

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当是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并经过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。

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方式。审查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七人。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标准，应邀请利

益相关方的代表参加审查。

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至少提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审查专家。

第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标准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，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；

（二）标准相关各方征求意见以及重大意见分歧处理情况；

（三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和可操作性；

（四）涉及限量、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，应当对验证试验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；

（五）强制性条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；

（六）文本编写的规范性；

（七）标准的实施成本、效益分析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审查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应包括：会议时间、参加单位及审查人员名单、审查意见、审查结论等内容，审查人员应当书面签字备查。

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，审查委员应在表决表上签字。审查委员会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填写“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”，对标准送审稿有关

材料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审查不通过的团体标准，主导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，或经标准申请单位同意后提出终止标准制定任务。

第六章 批准、编号与发布

第二十五条 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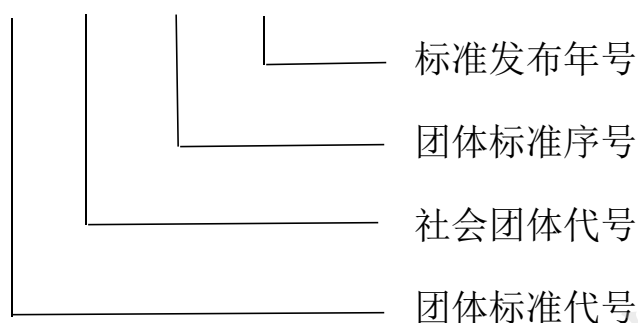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标准报批稿；
- （二）标准编制说明；
- （三）标准审查会议纪要；
- （三）审查专家签到表（见附件 4）；
- （四）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（包括主要争议问题及处理意见）（见附件 5）；
- （五）引用标准有效性说明；
- （六）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（需要时）（见附件 6）
- （七）报批表（见附件 7）等。

上述材料报送纸质文本（各一份）和电子文档。

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团体代号、标准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团体代号由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大写 JAMIA 构成。

如：新材料团体标准

T/JAMIA xxx-xxxx



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委会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后，在协会官网予以公示三十日，征求社会意见。

第二十八条 标准报批稿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协会标委会经统一编号后批准发布。

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，其著作权归协会所有，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。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档案管理参照国家《标准档案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章 推广应用

第三十一条 对已发布的标准，协会适时统一组织对标准开展宣贯、培训和推广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协会会员自愿执行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。

第三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及时反馈意见给协会秘书处或主要

起草单位。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应跟踪标准的实施效果，收集相关信息，反馈实施情况，以便修订完善。

第八章 标准的复审

第三十四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，由起草单位提出复审，或协会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建议，以及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的评价。复审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，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函审的方式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第三十五条 复审的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标准实施情况的报告；
- （二）标准需要完善和修订的建议，或者继续有效、废止的理由和依据；
- （三）与标准及实施相关的其他情况。

第三十六条 复审和评价由协会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、标准专家委员会、起草单位、相关机构等专家参加。根据复审和评价的结果，提出标准继续有效、予以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论。

第三十七条 协会根据团体标准复审和评价结论，在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网站上公布团体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的决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.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
2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3.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建议名单
4.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签到表
5. 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
6.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
7. 团体标准报批表

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